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 6 月 13 日第 637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每公升分別調漲 0.6 及 0.7 元。

（四）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工業關係處副處長異動）。

（五）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油品行銷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3/05「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地查核報告。

（六）103/05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78 件）。

（七）第 63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竹銘樓 1~3 樓及 7 樓房屋，擬出租予新世代旅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營一般旅館使用 7 年，提請核議。

說明：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考量本案房屋並無業務需用，且位於商業區，交通便捷，為利活化資產，增加公司收入，遂積極辦理公開招租。經委請二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及參酌歷年租金鑑價行情訂定底價，與新世代旅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議定出租 7

年，前 3 年中，除前 4 個月因考量該公司需投入大量成本整修房屋，故同意免付租金，但需負擔水電費外，之後每 3 年增加 3%。

二、為利出租管理，油品行銷事業部刻與 4 樓使用人福利會及中印尼協會協調中，請其配合搬遷至 7 樓。倘於本案簽約前，已有具體協商結論，將調整本案出租樓層為 1~4 樓，租金不變

三、本案屬新訂房屋出租且預估年租金總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之契約案件，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為利出租管理，請協調福利會及中印尼協會配合搬遷至 7 樓。

(二)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 6 個單位(探採、油品行銷、天然氣、潤滑油等事業部、企研處及轉投資事業處)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及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經 102 年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結果，計有 6 個單位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相關修

訂內容均經檢核室審閱確認。

-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惟油品行銷事業部「長途管線一般定期保養維護(BD0-148)」作業項目中刪除「落實長途管線緊密電位量測作業程序」之理由請作妥適修正。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委託陳獨立董事志勇)、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6個單位均係依規定辦理年度內控自行檢查，配合業務執行現況及需求，作必要之修訂，且亦經檢核室確認在案，故同意之。